

#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方卫〔2024〕120号

##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全县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合格 公示

根据《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开展助产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函〔2024〕9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对2024年全县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进行了校验，现将校验合格医疗机构予以公示：

方城县人民医院  
方城县妇幼保健院  
方城县城关镇卫生院  
方城县博望镇卫生院  
方城县四里店镇卫生院

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9月9日



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